**罪犯赖天德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19号

罪犯赖天德，男，1992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，无前科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（2017）闽0628刑初1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天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76400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赖天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4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6刑终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5月15日至2028年5月14日止。2018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1月12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7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2022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7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2022年12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7年9月1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690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266分，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4年8月，获考核分223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考核分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3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93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786.2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282.7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46.88元（代扣2500元）。有发函至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，未收到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天德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